证券代码: 830921

证券简称:海阳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方证券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》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: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整体 发展需求,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可持 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,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何熙琼、张轶华、冯跃宗 2024年3月26日